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税务局友好北路税务所责令

限期改正通知书

乌沙税友北所限改〔2024〕1号

张祖明（身份证号512928\*\*\*\*\*\*\*\*1091）等2位纳税人：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一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的规定，你未如实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限你于2024年4月1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或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更正申报，改正税务违法行为。逾期仍不改正的，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第三款：“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的规定进行暂停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

 友好北路税务所

2024年2月26日